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380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众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高 男，汉族， 生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138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高伟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高 名下坐落于金山区板桥西路96弄23号1201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
审 判 员 金 涛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星辰